

股票代码： 600258

股票简称： 首旅酒店

编号： 临 2015-01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北京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3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 年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人民币。同时，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已发生变化，拟追加年度审计

费 5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公司继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4 亿元，下降了 5.9%；实现利润总额 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6 亿元，下降了 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5 亿元，下降了 4.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7 亿元，增长了 2.6%，其中：流动资产 5.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0.96 亿元，下降了 15.3%；非流动资产 17.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3 亿元，增长了 9.9%。非流动资产增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0.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0.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0.8 亿元。

负债总额 8.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0.08 亿元，增长了 0.9%，其中：流动负债 5.49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9 亿元，下降了 16.6%；非流动负债 3.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7 亿元，增长了 52.9%。非流动负债增加系长期借款增加 1.1 亿元。

201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13.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 亿元，增长了 3.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0.77 亿元，增长了 7.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构成：股本 2.314 亿元，资本公积 1.17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7 亿元，专项储备 0.05 亿元，盈余公积 1.78 亿元，未分配利润 5.4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97 亿元。

2014 年公司实现每股收益为 0.4861 元/股，比上年减少了 4.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5%，较上年减少了 1.29 个百分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 元/股，较上年 1.03 元/股增加 0.04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39.74%，较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财务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598,373.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59,837.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276,296.46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57,850,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864,832.24 元。

201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231,4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71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4,154,832.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借款和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为确保 2015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发展项目的资金需要，现提出 2015 年度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申请（不含子公司），借款拟主要用于

现有贷款周转、主业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等。

为保证下属企业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申请给予 3.4 亿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其中：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亿元，2014 年末南山公司资产负债率 35.62%；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2014 年末京伦饭店资产负债率 36.32%；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0 万，2014 年末欣燕都资产负债率 12.69%。

此借款与担保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提案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提案前有效。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赞成 4 票，占本项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因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董事左祥先生、董事张冬梅女士、董事李源光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8 号。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赞成 4 票，占本项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因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董事左祥先生、董事张冬梅女士、董事李源光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 年度向控股股东一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9 号。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内控建设工作汇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内控建设工作汇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资金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中第五章“对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管理”中资金使用费率部分进行修订：

原内容：

第十四条 首旅酒店集团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其资金使用费率不得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包括基准利率的上调）的水平。

新内容：

第十四条 首旅酒店集团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其资金使用费率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取得的贷款利率水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两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左祥先生、张冬梅女士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议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胡培智先生（简历见附件 1）、孟卫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2）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十六）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以赞成 9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5-020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临 2015-02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胡培智先生简历：

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党组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干部处副处长；北京首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首旅置业党委副书记、董事；首旅置业党委书记；首旅建国党委副书记；首旅酒店集团党委书记兼华都饭店党委书记；首旅酒店集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华都饭店党委书记。现任首旅酒店集团党委书记。

附件 2：孟卫东先生简历：

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首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首汽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首汽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会计师；首旅酒店集团总会计师；首旅集团物业资产部总经理。现任首旅置业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